

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宛区发改〔2024〕114号

关于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

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批复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请示》（宛区水〔2024〕3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，进而提高人民生产生活质量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（项目代码：2410-411302-04-01-226639）。项目单位为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位于南阳市示范区、宛城区境内。

四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：项目工程范围为溧河东站南路

至入白河口，长 8.543 千米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河道垃圾清理 0.008 万吨；污染底泥清理 5.16 万立方米；生态护岸 15.356 千米；生态沟渠 35 千米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为 4057.60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。

七、项目建设周期计划：建设周期共 12 个月。

八、项目有关附件为《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》。

九、请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接文后，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开展下步工作，依规办理规划选址、土地预审、环评等前期工作手续，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招投标方案报我委审批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。

